

新“底本”的启示与困惑

——向赵毅衡教授请教

王长才

内容提要 本文以原有叙述分层理论为参照,讨论赵毅衡《论底本:叙述如何分层》的理论贡献,认为它从符号叙述学出发,将原有的线性底本转化为非线性的聚合轴上的痕迹,改变了底本的状态与性质。它有利于从写作者角度理解底本和述本,在解释“元小说”等问题上很有效。本文对新“底本”提出一些困惑,认为对于如何从读者角度来理解底本、述本,该理论还有进一步阐发的必要,比如读者的底本与作者的底本可否同一,不同读者的底本如何整合,读者如何比较底本和述本,如何解释合著或续写作品的底本问题,如何解释非虚构叙述问题等。本文在对原“底本”概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试着回应《论底本:叙述如何分层》要解决的三大问题,认为这三大问题并未对原有分层理论构成致命挑战。

关键词 底本 述本 分层理论 叙述学

赵毅衡教授近年发表了一系列符号学、叙述学方面的论文,新见迭出,时常给人惊喜。《论底本:叙述如何分层》(载《文艺研究》2013年第1期。以下简称《论底本》,引文凡出自该文者不再标注出处)也是这样一篇重要的文章。它对叙述学中最为核心、历来聚讼纷纭的分层理论及其受到的质疑进行了梳理,并从符号叙述学出发,对“底本”、“述本”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和解释,跳出了原来“故事”、“话语”概念的思维框架,并展示了概念的新界定对几个问题的回应,令人耳目一新。本文试图以原有的分层理论为对照,对该文进行讨论,在充分肯定其学术贡献的同时,谈一谈“底本”新界定给笔者带来的困惑,并就新“底本”概念试图解决的三大问题提出一点看法,以向赵教授请教。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视觉叙事的可能与限度”(批准号:09XJC751007)阶段性成果

一

《论底本》首先列举了原有的分层理论的“故事”、“话语”等术语使用中的混乱,以示统一

使用“底本”和“述本”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然后列出了原来的分层理论面临的三大挑战:1. 史密斯的问题:“几个述本能否共用一个底本?”2. 卡勒的问题:“情节究竟是在述本还是底本里形成?”3. 理查德森、申丹等学者争论的问题:“述本过乱则无底本?”随后赵毅衡提出了“底本”的新界定,以回答这三个问题。

这段文字集中表述了新“底本”概念:

从符号叙述学的观点看,述本可以被理解为叙述文本的组合关系,底本可以被理解为叙述文本的聚合关系。底本是述本作为符号组合形成过程中,在聚合轴上操作的痕迹:一切未选入、未用入述本的材料,包括内容材料(组成情节的事件)及形式材料(组成述本的各种构造因素),都存留在底本之中。如此理解,底本到述本的转化,最主要是选择,以及再现,也就是被媒介化赋予形式。

这个新“底本”最核心的突破,是将原有线性状态的底本,转化为非线性的聚合轴上的痕迹,这改变了底本的状态与性质,也改变了述本与底本的关系。

为了更清楚地展示这一新界定的理论突破,我们试与原有“底本”、“述本”概念对比:

新概念	原概念
述本是对底本的选择与媒介化	述本是对底本做位移与变形
底本是述本作为符号组合形成过程中,在聚合轴上操作的痕迹,偏重作者创作过程	底本是作者有可能先于创作的设想,读者可从述本推导出底本
底本为材料库(非故事)	按照自然时间顺序排列的事件序列(通常理解为故事)
非线性状态	线性状态
底本包括内容材料和形式材料	底本通常只包括内容层面的事件
底本包含述本,述本是底本的一部分	述本是对底本的处理,述本包含底本的基本要素
底本与述本互相以对方存在为前提,没有先后差别	底本通常会在时间上或至少逻辑上先于述本
底本可以与述本同时复杂化	底本通常是最自然明晰的,述本相对更为复杂

从以上对比中,可以很明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新的“底本”、“述本”概念已经彻底更新甚至颠覆了原来的“底本”、“述本”概念。两种“底本”的性质和形态之间的差异很大,几乎可以说是两组不同的概念。由此概念出发,《论底本》对前半部分列举的原有的“底本”、“述本”概念所面临的三种质疑给出了明确的回应:

(一) 底本和述本同时产生,也就是说,不同的作品具有不同的底本。而这些底本具有某种重合的部分。这解决了史密斯的问题;

(二) 底本不仅仅包括内容材料,也包括形式材料,这就解决了卡勒对述本层面的情节作用于底本层面的观点;

(三) 述本和底本同时复杂化,底本可以是复杂的,这解决了述本过乱无法确定底本的问题。

在笔者看来,这种新“底本”的核心在于,将底本与述本的关系确认为发生在“符号组合形成过程”中,底本与述本因而是相互依存、同时发生的,也没有孰先孰后。而从聚合轴和组合轴角度解释底本、述本,则跳出了原来叙述分层理论的解释框架,述本不是按照已有的某个底本

进行加工,而成了双轴“来回试推的操作”。这一从符号叙述学角度对“底本”、“述本”概念的新界定非常有启发,它有利于从写作者角度理解底本和述本的关系问题。比如,它对“元小说”的解释的确令人眼前一亮:情节出现在形成作品的选择中,聚合轴选择过程变成了组合轴上说的故事,写小说过程被写成小说,聚合操作比喻性地放到了组合中。但是,这个概念对如何从读者的角度来理解底本、述本似乎语焉不详,也给笔者带来了一些困惑。

二

新“底本”给笔者带来的最大的困惑是:读者如何确立作为材料库的底本,以及怎样整合作者的底本和读者的底本。

《论底本》中提到:“至今,对双层模式的挑战或误解,大多是由于叙述学把底本真地理解为一个‘原先存在’的故事,哪怕叙述学者从理论上认识到底本不是另一个叙述文本,在追寻底本时,依然会不自觉地把它想象成一个故事。”这的确是原“底本”、“述本”概念的重要特征,即将底本当作一个“时间零度变形”的故事与述本进行对照,即使大家都清楚,起先并没有这样一个完整清晰的故事。将底本作为故事,并以此作为标准,可以更为方便地讨论述本的变形与位移,从而更清晰地把握述本的特点。而按照新“底本”的理解,底本和述本同时发生,“文本完成后,组合段显现,而聚合段隐藏”,那么读者如何从述本中推导出作为材料库的底本呢?或许,读者可以从“文本风格的辨认”中,感受到投影的浓与重,推导出这个聚合轴是宽还是窄^①,但读者对投影的浓淡、聚合的宽窄的感受似乎不可能与作者作为聚合轴的材料库相一致。比如,作者写作中突然有了灵感,没有在聚合轴进行过多的比较选择,作者的底本是窄的,而读者可能感受到了浓重的投影,将聚合轴视为宽的。相反的情况也并非罕见。或者,读者设想自己也像作者一样,处于一种符号创造过程之中,从显现的述本推导其他可能的述本,并确立一个材料库?这样,读者的底本似乎又成了多个可能述本的集合。这对于一般的读者来说,似乎是个过高的要求。关键是,即便如此,它如何能够与作者的材料库相同一?

其次,不同读者的底本如何整合也令笔者感到困惑。对原底本的把握,是一种相对自然的过程,对于通常的叙述作品,读者无需特殊训练就可轻松把握原底本,大多数读者和作者对底本的认定可以基本一致,更容易达成共识。而读者从述本推导出的、作为聚合轴的材料备选库则千差万别。从理论上说,聚合轴上的选择可能性似乎是无限的。只有进行符号创造的作者才可能明确这一底本的范围。如果每个读者根据自己的推断,去确立这一底本的范围,那么,同一个述本的底本,可以因不同的读者呈现出不同的状态,又该如何整合不同读者眼中的底本?

再次,即使解决了上面两个疑问,读者如何比较底本和述本,讨论这种“选择媒介化”也是一个问题。原有的底本是谈论述本的一个基本坐标,由此考察述本在何种程度上对底本进行了调整和变形。从新的“底本”、“述本”概念进行解释,则是述本从作为材料库的底本中被选择出来,进行比较的对象是显形的述本和各种潜在述本的集合。如果说原来的概念中,最好的述本是将底本叙述得最有趣、最有效的,那么新概念中,如何确立显形的述本优于潜在述本之处呢?

底本一旦成了一个材料库,就具有了复杂性和扩展性。《论底本》谈到:“一旦出现‘叙述改辙’,同一叙述文本就包括了几个不同的述本,也就有几个底本。库佛小说《保姆》十四个情节并列,就应当有十四个底本,理查德森认为从中不可能得出的合一的底本;他是对的,但是小说不必只有一个合一的底本。”在此,作者似乎倾向于将相冲突的叙述进行分割,将一部作品

分成为若干个单元,每一个单元作为一个述本,对应于一个底本。但是,作为材料库的底本,似乎原本就存在着矛盾的各种可能。如果是这样,一个复杂化的底本就可以对应十四个述本,只不过,它将聚合轴上的选择过程分别进行了十四次。而这个复杂化的底本也可以只对应一个进行了一次选择的自然的述本。如此说来,复杂化的述本和自然的述本又似乎可以拥有相同的复杂化的底本。我们应如何分别谈论这两种述本与底本的关系?

解释合著或续写作品的底本问题时,新“底本”概念的情况更为复杂。比如《红楼梦》,按照原有理论,底本就是曹雪芹前八十回确立并预示的故事发展脉络,后四十回由高鹗按照这个述本中对底本的说明进行续写,并做了一些加工,最终确立为建立在一个底本之上的统一述本。而按照新“底本”界定,这部《红楼梦》的底本,就是曹雪芹和高鹗两人分别创作时从聚合轴上选择的组合材料库。这两个组合材料库能否合并为一个底本呢?对于合著的作品,原来的“底本”概念可以这样解释,即存在一个零度变形的事件序列,不同作者按照这个大致的底本进行各部分的写作,最后组合成一个完整的述本。而按照新“底本”概念,显然不同作者不可能拥有一模一样的组合材料库,那么是什么保证他们各自的组合材料库组合为一个,从而使他们最后完成的是一部作品呢?

此外,在解释非虚构叙述时,新“底本”似乎也存在一些问题:按照新定义,“底本”不能直接指称真实事件本身。在此似乎存在着两个底本:一是实际发生的事件序列(底本1),另一个是“有关此事件的全部材料”(底本2)。底本1是原有“底本”的概念。事件的发生是在先的,述本在后。而底本2是新的“底本”概念,述本是在这一材料库基础上对这一底本进行聚合轴上的选择的叙述。以新的“底本”、“述本”概念来解释非虚构叙述,好像还需要再补上一个事件层次,或者就像《论底本》提到的杜丽特·科恩的指称层(reference level),似乎让问题更繁琐了。

从以上几个困惑来看,新“底本”概念能够从符号学的角度有效地解释作者的创作,从读者角度来解释底本似乎还存在一些欠缺,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三

不可否认,新“底本”概念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审视叙述过程的方式,的确有很大启发。如果新的“底本”、“述本”概念的提出是为了解决三个问题,那么,在原有的分层理论基础上,是否可以回答这些问题呢?又或者,这三个问题是否对于原有的分层理论构成致命的挑战?

《论底本》归纳了新“底本”、“述本”的三大原则:首先,底本、述本分层是普遍的,是所有文本不可避免的;第二,“分层说”并不只见于虚构叙述;第三,底本与述本互相以对方存在为前提,不存在底本“先存”或“主导”的问题。

这三大原则中,前两个原则可以与原“底本”、“述本”概念共存,第三个原则与原有“底本”、“述本”概念不同。在笔者看来,对原有的“底本”、“述本”概念还可以做如下说明:

(一)在理论上说,底本是一个时间零度变形的事件序列。对于非虚构文本,底本就是现实发生的事件序列。对虚构文本,因为在现实中不存在此事件序列,也不可能在头脑中或讲出时间绝对零度变形的事件序列,因此,这个底本只能是逻辑上设定的隐性文本。

(二)严格意义上说,底本不是故事(因为故事都是被讲出来的,都是述本)。但通常人们会以近似于故事的方式把握它、谈论它。

(三)底本在逻辑上先于述本,也可能在时间上先于述本。即通常作者创作时可能先有一个较为明确的接近于时间零度变形的先在隐性文本,但也可能写作时还没有明晰的底本,底

本几乎是和述本同时发展,但底本仍在逻辑上具有优先性。

(四)底本和述本是谈论某部具体作品分层时使用的概念,严格意义上说,不同的作品不可能绝对共享同一底本。即使写的是同一事件序列,这些底本也或多或少存在差异。但通常人们会将近似的底本归于同一个。

(五)从作者角度来看,底本是创作时可能存在的时间零度变形的事件序列的设想。从读者角度看,底本是从述本推导出的时间零度变形的事件序列。严格意义上说,二者不可能完全等同。但二者通常是一致的,会被视为同一个底本。

(六)严格意义上的底本是隐性的事件序列,它不具有形式因素;述本则是对底本的加工处理,是显在的,具有形式因素。尽管在事实上形式与内容难以截然分开,但在逻辑上仍然可以区分,以便于把握。

在以上这几条说明的基础上,我们来看一下是否能够回应前述三个问题。

底本和述本是谈论具体某作品时的分层,严格意义上说,不同作品不可能共享同一个底本。关于存在很多各不相同的“灰姑娘故事”的问题,或许用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理论来解释更有效:虽然各家族成员不能共同拥有同样的本质属性,但是他们通过盘根错节的相似之处共同组成一个家族^②。也就是说,它们的底本并不是同一个,但是它们通过盘根错节的相似之处共同构成了“灰姑娘故事”的家族。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又经常看到,人们将处理相同题材的不同作品视为建立在同一底本之上的不同述本,并且对之进行比较评价。尽管它们不共享同一底本,读者会从写同一题材的不同虚构作品推导出各自的底本,如果这几个底本不冲突,则可能将几个底本相综合而产出另一个底本,并将之取代原来的各个底本。

比如,在法庭上,几个证人对同一事件从不同角度的讲述被认为是唯一底本的不同述本,从推导出来的几个底本中,可以综合出唯一的底本,即事实真相。如果几个底本有冲突,读者会以这个最终整合出的唯一底本作为参照,判定各个述本对之进行了何种程度的缩减、遗漏、增补、夸大甚至扭曲。《论底本》中说:“在讨论虚构叙述时,必须同意史密斯的意见:每个虚构述本各有其底本,两本小说无法因为都写一个事件而形成冲突。”在笔者看来,似乎不见得如此。我们经常会看到人们将一些改编或者续写作品视为对原著的歪曲。比如刘心武续写红楼梦受到刻薄的批评^③,可视为批评者认为他的述本严重违背了被认定的底本,也可以说,是从这一述本推导出的底本不符合被认定的底本。

零度变形的底本本就是一种逻辑假设,就如同柏拉图所说的那种圆满的圆,事实上不存在,但是在理论上,可以甚至有必要预设这样一个底本,以作为参照,来讨论具体述本在何种程度上对底本进行了变形、位移。在笔者看来,《论底本》提到的史密斯对热奈特的批驳其实并不是特别有力,非线性叙述的常态并不构成对底本的否认,民间叙述不是底本,它也是一种述本,只不过是更接近于底本状态的述本。因此,设想一个零度变形的底本,在理论上和批评实践上都是有益的。

卡勒的“叙述分析中的故事与讲述”一章,强调在原有分层理论的基础之上,批评家们进行叙述分析的困境。在这一章的开头部分,卡勒事实上是在讲原分层理论的必要性,从俄国传统、法国传统再讲到美国传统,指出从底本、述本的分层进行叙述分析,“一直是富有成效的方式。事实上,它是不可或缺的,即使对于那些看起来拒绝特定‘事件’观念的当代小说的分析”^④。卡勒说,像罗伯-格里耶的《窥视者》^⑤,如果不是人们认定存在一个真实的事件秩序,叙述话语的重复就根本不会令人困惑,而可以直接认为是主题(motif)的重复。这一章最核心的

思想似乎体现在这句话里：“叙述学确立了事件对于记述或呈现事件的话语的优先性，建立了一个等级秩序，而通过呈现不是已有的事件，而是推理的压力或要求结果的事件，叙述经常颠覆这个等级。”^⑥他还举了《俄狄浦斯王》、《丹尼尔·德隆达》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等例子来说明。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例子都是类似于侦探小说的叙述，也就是说，结果（或意义）先出现，然后再向回追溯，去探寻到底是什么造成了这一结果（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与结果（意义）无关的事件就被忽略，而与之有关的事件则被强调。因此，与通常的底本观念不同，在这种特殊的叙述类型中，不是在先的事件自然产生结果，而是述本强调的结果（意义）影响了对事件的选择，也就是说，在这种叙述作品中，是意义优先而不是事件优先，也即述本优先于底本。但是，卡勒也提到，对于弗洛伊德，他从结果追溯出来的事件序列，必须被视为产生特定结果的事实才可能成立。似乎也可以说，虽然在意义优先的情况下，述本选择了特定事件，但从底本优先的角度，也应该且必须能解释得通。

比如卡勒用《俄狄浦斯王》来说明是为了完成述本的一致性才造成了事件，其中最有力的论述是《论底本》中引述的段落：“当他听说自己就是前国王的儿子时，马上得出结论：是他杀了拉伊奥斯。他的结论不基于新证据，而是述本自身的意义逻辑……事件不是主题（意义）的原因，而是其效果。”这里卡勒有意无意地忽略了一点：俄狄浦斯会犯下杀父娶母罪行的神谕，不仅仅是述本中才存在，它同样存在于底本中。因为这句话是神谕，而不是普通话语，所以，它反复被提及^⑦，才对俄狄浦斯构成压力，使俄狄浦斯在“听说自己就是前国王的儿子时，马上得出结论：是他杀了拉伊奥斯”。

“情节到底是由底本所产生，还是由述本产生？”这个问题，对于卡勒自己，似乎仍然没有答案。他本人似乎只是强调在叙述分析中存在着事件优先或意义优先的两种分析模式，这两种模式不能整合为一，也不能只接受一个而完全否弃另一个，因此，要在两种模式之间循环往复：“这两个逻辑不能和谐地综合为一；一个发生作用时都排斥另一个；一个依赖于故事与话语之间的等级关系，而另一个倒转这等级。这两种逻辑对这出戏的推动力都是必要的，它们使前后一致的、无冲突的叙述的可能性成了问题。”^⑧

显然，卡勒并不是否认原来的分层理论，而是在某种程度上深化了对原来分层的认识。甚至只是在原有分层理论具有合理性和不可或缺性的基础上，卡勒讨论的叙述分析的困境才得以成立。新的“底本”、“述本”论，将形式方面的因素纳入到了底本中，取消了这两种叙述分析的立足点，的确将卡勒所论说的问题回避了，但是卡勒发现叙述分析困境所带来的启示也被消除了。

还有一个有趣的问题是，按照原“底本”概念，《俄狄浦斯王》的底本应该是包含着俄狄浦斯追寻真相的过程的，而卡勒除了一开始对底本的简单交待提到了此过程，在具体讨论时，却似乎将剧中人物俄狄浦斯的推导仅仅作为述本，由此讨论意义优先使俄狄浦斯马上认罪。而如果将追索凶手的过程也纳入到底本之中，意义优先就变成了叙述中人物的选择，作为事件优先仍然可以成立。

《论底本》指出，理查德森和申丹都同意底本是读者从述本构筑的“真正发生的事情”，或“符合现实的事情”。但在笔者看来，这两个表述表面上看是一致的，但实际上仍存在差异。申丹的“符合现实的事情”是以现实逻辑作为衡量底本的标准，比如，她以卡夫卡《变形记》作为例子，“实际上在生活中我们根本无法建构一个独立于话语、符合现实的故事”，说明它“话语与故事的重合”^⑨。在笔者看来，混淆了底本和现实，可能是不妥的，底本可以是现实中不可能

发生的故事,但它是时间上的自然状态。而理查德森的“真正发生的事”是指按照自然时序可能的唯一版本,未必是一定“符合现实”的事。

申丹认为后现代小说有可能找不出底本,是因为述本中某些成分“同时发生在底本中”,不好将底本、述本相剥离,于是述本等同于底本,从而不必再推导出一个自然的底本了。在笔者看来,虽然这种解释突出了述本优先原则,但仍没有对底本、述本遇到的质疑给予正面回应。

对于《论底本》中提到的《保姆》的底本、述本的复杂情况,我们可以有两种解释:一是将之切分为一个个的叙述单元,而不是将之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这样每一个叙述单元都可以推导出一个清晰的底本。原来的底本、述本理论依然有效。事实上,几乎所有我们难以解释的文本,如果切分成恰当的部分的话,都可以按照经典叙述学的规则得到解释。局部的清晰和整体的混乱不清,是笔者对罗伯·格里耶中后期小说的叙述效果的一种描述^⑩。如果叙述可以一段段地分析,那么很多难题就不存在了。

但是笔者更倾向于第二个解释:将此述本视为一个整体,那么,按照原“底本”的概念,是时序零度变形的自然文本,这个复杂的述本不能推导出一个底本。

无法推导出底本的述本是否对原有“底本”、“述本”理论构成颠覆呢?有颠覆,但这颠覆的意义恰恰建立在原来的“底本”、“述本”理论之上。“叙述改辙”改变了讲一个完整故事的叙述常规,是一种特殊、另类的写作。对于这种叙述特例,要求它们与常规叙述共有同一个解释模式似乎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而这恰恰是这类写作的意义所在,它们扩张了叙述的可能性。美国哲学家阿瑟·C. 丹托将达达主义视为“难以驾驭的前卫艺术”的模式,认为“其作品如果从美的角度看,那么就会错误地看待他们的作品。这并不是它的要点或理想”^⑪。同样,对于致力于颠覆传统现实主义叙述模式的复杂作品,我们似乎也不必按常规一定要推导出清晰的底本。

由以上分析来看,原有的分层理论似乎并没有失效,仍能对挑战做出回应。与原有分层理论截然不同的新“底本”给了我们一种审视此问题的新角度、新眼光,但它在从读者角度如何确定底本以及如何比较底本和述本方面,似乎还有进一步阐发的必要。

① 参见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3—164页。

②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③ 小宝:《“杀人如麻”刘心武》,载《东方早报·上海书评》2011年5月15日。

④⑥⑧ Jonathan Culler, *In Pursuit of Signs: Semiotics, Literature, Deconstruction*, Ithaca: University of Cornell Press, 1981, p. 172, p. 172, p. 175.

⑤ 笔者怀疑卡勒此处将罗伯·格里耶的《嫉妒》误写为《窥视者》。《窥视者》中的重复并不明显,且很容易就能理清底本;而《嫉妒》存在着复杂的重复,时间顺序混乱,难以推导出清晰的底本。

⑦ 参见《罗念生全集》第二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58、365、367页。

⑨ 申丹、王丽亚:《西方叙事学:经典与后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在同一页上,申丹教授还说:“与阅读神话和民间故事不同,在阅读小说时,读者一般依据生活经验来建构故事。”在笔者看来,不管是神话或民间故事,还是小说,读者只会从给定的述本中去推导时间零度变形的底本,而不会依据是否符合生活经验。

⑩ 参见拙著《阿兰·罗伯·格里耶小说叙事话语研究》,巴蜀书社2009年版。

⑪ 阿瑟·C. 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王春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作者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 张颖